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關於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之
戰略重組事宜**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香港)」)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建集團」)之戰略重組事宜。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到中核建集團通知，中核建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同意中核建集團與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實施重組(「該重組」)，中核建集團整體無償劃轉進入中核集團，不再作為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的企業。

該重組目前不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建集團透過中核(香港)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0.46%權益。待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變為中核集團，仍維持受國資委監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張瑞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